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沈聖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沈聖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沈聖閔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

01 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
02 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
03 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
04 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檢察官聲請書附表各相關欄位
06 內容，應更正如附表所示），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7 業經分別確定在案，且經受刑人就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
08 得易科罰金之罪請求合併定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9 錄表、上開判決書以及受刑人之定刑聲請切結書各1份在卷
10 可按。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11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合於法律之規定，應予准許。爰審酌
12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
13 院112年度聲字第87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是
14 本院定其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各刑合併刑期外，尚應受內
15 部界限之拘束。準此，爰依上開規定，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6 所示之罪，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節、行為動機、行為態樣、
17 危害情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情狀，定其應執
18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9 四、本件定應執行之刑，經檢察官詢問受刑人意見後回覆「無意
20 見」（見卷附之切結書），如上說明，本院本於合義務性之
21 裁量認無再詢問之必要，附此敘明。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秋君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黃曉紋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